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ww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90001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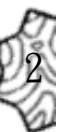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年10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6428號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281項。
- 二、109年10月19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6408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“宸田”漏斗胸矯正板系統-固定器」等2項、既有功能類別特材「“宸田”漏斗胸矯正板系統-(含矯正板+固定器)」支付標準異動暨其給付規定(D203-3)。
- 三、109年10月29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6401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"信迪思"彈性髓內釘」等共4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- 四、附件頁數過多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 泰 源

裝

訂

